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HaoM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9171847W

注册资本：75,000,001 元

法定代表人：陈灏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住所：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

邮政编码：516259

联系电话：0752-3277636

传真号码：0752-3277639

互联网址：www.hzhaoming.com

电子信箱：zhoulinyuan@hzhaoming.com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纸张、纸制品、纸胶粘制品、功能薄膜、特殊标签材料、电子功能胶带、医用防护品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日化品、酒水饮料、物流、食品、卫材、商品标示等领域的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中为达到固定、粘接贴合、导电、导热、绝缘、阻燃、遮光、耐酸碱等效果而使用的电子级胶粘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成品保护中为达到制程保护、抗刮伤、防静电、防眩晕、防油污、防指纹、防蓝光等特定功能而使用的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在食品包装领域为达到阻氧性、阻湿性、阻气性、阻光性、隔热性等阻隔性功能而使用的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重视对自主核心技术的开发，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积累。通过立足基材制备、胶粘剂研制、精密涂布技术、特殊性能胶粘材料和

特殊性能薄膜材料制备方法等关键技术，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终端产品品类持续增加，并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系列。公司以服务支持生产，以产品带动服务，具备研发实力强、服务响应快、产品门类齐全的业务竞争优势，产品已在宝洁、纳爱斯、立白、云南白药、茅台、红星二锅头酒、劲酒、黄河啤酒、百年糊涂酒、OPPO 手机、vivo 手机等终端知名品牌或产品中使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技术水平较先进，均处于成熟阶段或大规模应用阶段。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技术价值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应用领域
1	电子遮光屏蔽胶带	公司开发出的遮光反光材料，通过不同工艺的组合，通过不同的胶粘剂，把各种反光导电材料很好的结合在一起，达到了百分百的遮光和屏蔽作用。此技术实现了同类型材料的进口替代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电子级胶粘材料—电子胶带系列
2	全色多功能打印胶带	多功能全色电子打印胶带，通过不同颜色的区分和组合，涂布特殊胶粘剂，使得材料易于模切。同时胶粘剂具有良好的高低温适应性，耐温性极佳。表面经特殊处理，适合各种打印。此技术实现了同类型材料的进口替代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系列
3	高亮 PE 涂覆镀铝标签膜	在低表面能的 PE 基膜表面，经过涂层特殊处理，在 PE 基膜表面涂覆一层易于印刷且牢固度极好的金属涂层。此技术实现了同类型材料的进口替代	原始创新	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日化品系列
4	高透明环保 BOPP 标签材料	经过精密涂布在基材表面涂覆胶粘剂，胶粘剂平整光滑，BOPP 基材透明度极佳，和 PET 离型膜组合是一款类似无标签感材料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酒水饮料系列
5	玻璃安全防爆膜	在高透的 PET 材料表面，涂布于特殊的胶粘剂。胶粘剂耐高温高湿，且好模切。在 48 小时内贴于玻璃上还要有一定的可重复撕贴性，易于修复	集成创新	大规模应用	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系列
6	健康护眼防蓝光保护膜	通过对 PET 表面进行特殊硬化处理及蓝光涂层处理，在精密涂布机及净化车间涂布高端亚克力保护膜胶，使得胶面平整干净，涂层均匀分布	原始创新	大规模应用	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系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技术价值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应用领域
7	大健康安全防护贴	丙烯酸经特殊调配,经烘烤干燥后胶粘剂可以通过细胞毒性测试,对皮肤有较好的亲和性,能够很好的和皮肤接触和粘接,但又不对皮肤产生刺激。常在膏药贴中使用	集成创新	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食品卫材系列
8	生活用品环保标签材料	通过精密涂布在 PP 合成纸、PE 的表层涂覆环保的丙烯酸乳胶,在保证环保的前提下,能够具有较强的粘接力和一定的持粘力,极佳的初粘力,确保了材料出标易,粘接快,不溢胶,高效环保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日化品系列
9	多次重复撕贴标签材料	通过对胶粘剂的调整,保证胶粘剂具有一定的可重复撕贴性,且具有一定强度的剥离强度及粘接强度,长时间粘贴不会有残胶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商品标示系列
10	生产安全防护玻璃保护膜	在 PET 上涂布特别调配的胶粘剂,胶粘剂具有耐高温高湿(100℃热水煮 2 小时),玻璃上不残胶、不分离。久贴玻璃再剥离时不残胶。室外使用可以用耐紫外线和耐黄变的胶粘剂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系列
11	多用途纸类标签材料	通过精密转移涂布的胶粘剂表面光滑平整,可随胶粘剂的调整而适合多种用途。易于模切不溢胶。在服装领域使用不残胶粘毛,不掉色。可以重复多次使用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商品标示系列
12	PP 珠光合成纸镭射防伪材料	在白色珠光的 PP 表面涂覆特殊镭射防伪效果的涂层,经特殊膜压转印工艺,使 PP 表面具有镭射效果的防伪材料。经表面处理后适应多种印刷方式	原始创新	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酒水饮料系列
13	有金属光泽的耐挤压的 PE 软管胶粘材料	PE 表面通过特殊的加工工艺,涂覆带有金属光泽的亮银色的复合材料;再涂布特殊的胶粘剂,可以与胶管紧密接合且可以频繁挤压而不弹开。胶粘剂耐高温且不易溢胶	原始创新	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日化品系列
14	透明水洗标签胶粘材料	基材使用改性的透明 PET 基材,涂布环保型高透明的特殊胶粘剂。胶粘剂和基材附着力强,在水温 80℃30 秒的时间下,标签会收缩。如贴合在玻璃瓶上,标签经高温水煮后会收缩脱落,达到水洗效果,减轻人工作业的工作量	集成创新	大规模应用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酒水饮料系列
15	手机边框固定、遮光胶带	由全遮光的 PET 做基材,涂布高粘的胶粘剂,模切不易溢胶、耐高温。适合于手机边框的固定和遮蔽	集成创新	大规模应用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系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技术价值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应用领域
16	抗静电胶粘材料	PET 基材通过抗静电处理, 涂布超透明的抗静电胶水, 可根据客户需求制成保护膜或胶粘材料	集成创新	大规模应用	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系列
17	基材表面涂层处理技术	在膜类表面涂覆特殊的涂层, 以改善膜类表面的特殊性能; 如增加着墨性、增加表面硬度、保护眼睛的防蓝光性及改善涂层表面的耐摩擦性	集成创新	大规模应用	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性保护膜系列
18	膜类基材表面镀铝技术	在 PP、BOPP、PE、PET、PVC 等膜类材料的表面涂覆一层具有金属光泽的金属层, 使其表面类似于金属效果同时具有印刷性能	集成创新	大规模应用	电子级胶粘材料—高性能压敏胶系列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万元)	33,106.30	29,219.71	26,148.89
营业收入 (万元)	41,262.61	35,060.53	32,876.8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营业收入	80.23%	83.34%	79.54%

注: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1,225.72	1,383.54	1,286.86
营业收入 (万元)	41,262.61	35,060.53	32,876.8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97%	3.95%	3.91%

注: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研发能力及成果如下:

1、技术研发成果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取得专利 11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8 件, 实用新型 104 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型	有效期
1	一种电池屏蔽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330415	浩明科技	2015.01.22	发明专利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型	有效期
2	一种涂布机刮刀清理装置	2016107033895	浩明科技	2016.08.22	发明专利	20 年
3	阻燃型胶粘材料	2016107031832	浩明科技	2016.08.22	发明专利	20 年
4	缓冲型胶粘材料	2016107051037	浩明科技	2016.08.22	发明专利	20 年
5	防漏胶型胶粘材料	2016107032695	浩明科技	2016.08.22	发明专利	20 年
6	感温变色型胶粘材料	2016107053884	浩明科技	2016.08.22	发明专利	20 年
7	防静电型胶粘材料	2016107050335	浩明科技	2016.08.22	发明专利	20 年
8	隔热型胶粘材料	2016107050072	浩明科技	2016.08.22	发明专利	20 年
9	一种 PE 电镀标签膜	201520045569X	浩明科技	2015.01.22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合成纸电镀标签膜	2015200458414	浩明科技	2015.01.22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电子防爆膜	2015201118354	浩明科技	2015.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电子打印胶带	2015201118513	浩明科技	2015.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电子遮光胶带	2015201118316	浩明科技	2015.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胶带底材的解卷除尘结构	201520133464X	浩明科技	2015.03.09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胶带的底材与面材的贴合机构	2015201326041	浩明科技	2015.03.09	实用新型	10 年
16	一种胶带底材的胶水涂布机构	2015201326200	浩明科技	2015.03.09	实用新型	10 年
17	一种逗号刮刀涂布设备	2015209730724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18	一种气胀滑叉轴分切系统	2015209729888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19	一种高阻光薄膜	2015209719176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0	一种新型微凹涂布机	2015209730512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1	一种 L 型涂布设备	2015209711189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2	一种耐高温胶粘材料	2015209718258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型	有效期
23	一种微张力的逆向 吻涂涂布机	201520971099X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4	一种超透胶粘印刷 材料	2015209637091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5	一种软管胶粘材料	2015209718116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6	一种可水洗胶粘材 料	2015209662943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7	一种喷印数码胶粘 材料	2015209730531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8	一种用于电子阻燃 粘胶	2015209718277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29	一种热熔胶胶粘材 料	2015209631593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30	一种电子保护膜	201520971821X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31	一种狭缝式涂布机	2015209710985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32	一种用于电池标签 的可收缩胶粘材料	201520971885X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33	一种热敏打印胶粘 材料	2015209637072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34	一种可移胶粘印刷 材料	201520971148X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35	一种精密张力牵引 系统	2015209730052	浩明科技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年
36	一种串联式双面挤 压涂布机	2016208008985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37	一种并联式双面涂 布机	2016208009600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38	一种耐高温自粘保 护膜	2016207991620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39	一种具有自清洁的 超声波涂布设备	2016207989166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40	一种超透胶粘生产 装置	2016207990859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41	一种光阻储液罐和 光阻涂布机	2016207996588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42	一种电子屏蔽胶粘 生产装置	2016208009564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43	一种电子屏蔽胶黏 结构	2016208009583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型	有效期
44	一种带涂布头的涂布机	2016208008966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45	一种显示器及其防蓝光薄膜结构	2016208009210	浩明科技	2016.07.26	实用新型	10 年
46	一种具有改进背衬材料的胶粘绷带	201620800313X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47	一种可直接印刷的BOPP 胶粘带	2016208029816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48	一种管路快速堵漏复合胶制作设备	201620802818X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49	一种用于加工胶粘制品的涂胶机	2016208010858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50	一种独立的涂布机纠边机	2016208051538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51	一种防抖动恒张力牵引装置	2016208002777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52	一种带有标记结构的胶粘材料制作装置	2016208009808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53	一种透明薄膜分切机压轮装置	2016208003996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54	一种夜光装饰胶粘带制作设备	2016208003159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55	一种车辆线束捆绑装置	2016208002599	浩明科技	2016.07.27	实用新型	10 年
56	一种涂布机的涂布机构	2016208468546	浩明科技	2016.08.04	实用新型	10 年
57	一种涂布机烘箱的恒温恒湿进风设备	2016208480213	浩明科技	2016.08.04	实用新型	10 年
58	一种涂布机的毛布纠偏装置	2016208477738	浩明科技	2016.08.04	实用新型	10 年
59	一种 PET 涂布机静电在线消除装置	2016208480868	浩明科技	2016.08.04	实用新型	10 年
60	一种用于回收涂布机管道内光刻胶的装置	2016208479288	浩明科技	2016.08.04	实用新型	10 年
61	一种全自动洗衣机箱体阻尼脂自动涂布机	2016208451028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62	一种具有分条功能的涂布机	2016208451047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63	一种快速换辊微凹	2016208449583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型	有效期
	涂布机				新型	
64	一种偏心轮独立调节涂布机	201620845187X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65	一种全精度双滚涂布机	2016208451032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66	一种多功能丁基胶涂布机	2016208449600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67	一种设有可调节上胶装置的涂布机	2016208451013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68	一种用于合成革加工的单面涂布机	2016208449564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69	一种具有节能功效的合成革面涂布机	2016208449598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70	一种雕刻胶辊和涂布机	2016208449579	浩明科技	2016.08.05	实用新型	10 年
71	一种用于薄膜双面涂覆的立式涂布机	2016209204244	浩明科技	2016.08.22	实用新型	10 年
72	一种涂布机刮刀清理装置	2016209184965	浩明科技	2016.08.22	实用新型	10 年
73	一种具有流体控制单元的狭槽涂布机	2016209187605	浩明科技	2016.08.22	实用新型	10 年
74	一种精密双棍涂布机	2016209209366	浩明科技	2016.08.22	实用新型	10 年
75	一种自动调节布料松紧的涂布机放卷装置	2016209185879	浩明科技	2016.08.22	实用新型	10 年
76	电池屏蔽膜	2017214205858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77	一种不干胶文件袋	2017214031822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78	一种不干胶刀模机	2017214101168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79	一种新型涂布机	2017214032149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80	一种双面涂布机	2017214017863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81	胶带	2017214216087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82	一种具有便捷性的多功能涂布机	2017214032011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83	塑料薄膜	2017214116214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型	有效期
84	不干胶	2017214216072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85	保护膜	2017214217662	浩明科技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年
86	涂布机刮刀清洁装置	2018208063464	浩明科技	2018.05.28	实用新型	10 年
87	涂布机刮刀擦拭装置	2018208063996	浩明科技	2018.05.28	实用新型	10 年
88	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胶粘材料	2018208063534	浩明科技	2018.05.28	实用新型	10 年
89	具有光学膜片的胶粘材料	2018208063498	浩明科技	2018.05.28	实用新型	10 年
90	具有上料机构的涂布机	2018208257169	浩明科技	2018.05.29	实用新型	10 年
91	具有胶水摇匀装置的涂布机	2018208260072	浩明科技	2018.05.29	实用新型	10 年
92	具有校正装置的涂布机	201820821050X	浩明科技	2018.05.29	实用新型	10 年
93	具有烘烤功能的涂布机	2018208259643	浩明科技	2018.05.29	实用新型	10 年
94	可实现产品翻转的涂布机	2018208256927	浩明科技	2018.05.29	实用新型	10 年
95	一种抗静电胶粘材料	2018208318711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96	一种涂布机刮刀精度调整装置	2018208312819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97	一种涂布机刮刀水平位置调整装置	2018208382864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98	一种可去除不良品的涂布机	2018208318158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99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涂布机	2018208310993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100	一种具有注液装置的涂布机	2018208389223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101	一种涂布机刮刀竖直位置调整装置	201820831064X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102	一种具有折边功能的涂布机	2018208278127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103	一种具有下料机构的涂布机	201820831716X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104	一种框型保护膜	201820827711X	浩明科技	2018.05.30	实用新型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型	有效期
105	模内标签膜	2018211836966	浩明科技	2018.07.24	实用新型	10 年
106	热交联型模内标签膜	2018211837314	浩明科技	2018.07.24	实用新型	10 年
107	电子标签散热机构及涂布系统	2018217438962	浩明科技	2018.10.25	实用新型	10 年
108	电子标签放卷机构及涂布设备	2018217439170	浩明科技	2018.10.25	实用新型	10 年
109	电子标签涂胶机构及涂布模组	2018217455648	浩明科技	2018.10.25	实用新型	10 年
110	防刮保护膜收卷机构及分切模组	2018217438638	浩明科技	2018.10.25	实用新型	10 年
111	防刮保护膜上料机构及分切设备	2018217438657	浩明科技	2018.10.25	实用新型	10 年
112	防刮保护膜分切机构及分切系统	2018217455173	浩明科技	2018.10.25	实用新型	10 年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突出，受到政府部门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一项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的科研创新项目，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发布机构
《关于 2017 年度惠州市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资金明细分配方案的公示》	惠市科字〔2017〕203 号	医疗卫材领域用高安全性不干胶的研发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3、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特殊功能胶粘材料	201822481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日化领域用胶粘材料	201822482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3	显示屏防蓝光薄膜	201822483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4	可水洗胶粘材料	201822484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5	抗静电型热熔胶胶粘材料	201822485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6	高阻燃可靠性胶粘材料	201822486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7	电子领域用胶粘材料	201822487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8	喷印数码领域用胶粘材料	201822488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9	耐高温胶粘材料	201822489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10	背光源高阻光薄膜	201822490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11	自防水型胶粘材料	201919768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2	高印刷品质 BOPP 胶粘材料	201919769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3	防侧边漏胶型胶粘材料	201919770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4	耐外力冲击型胶粘材料	201919771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5	阻燃型胶粘材料	201919772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6	抗压型电池屏蔽胶粘材料	201919773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7	显示屏光学薄膜胶粘材料	201919774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8	多层次抗静电型胶粘材料	201919775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19	高表面性能标签膜	201919776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20	热交联型模内标签膜	201919777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4、与其他单位的合作情况

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专业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外部的技术、设备、人员和信息优势，通过合作研究、共同开发、技术引进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来提升公司内部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等院校、专业科研院所合作的情况如下：

（1）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

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甲方）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乙方）签订了《关于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生产实习基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甲乙双方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及在甲方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生产实习基地”，并约定了费用承担方式、经费申请及分配原则等；

②协议约定了食品包装安全应用的高阻隔层、特殊性能胶粘剂、硅胶系列粘剂及涂层的研发、健康产品的胶粘剂、常用薄膜表面/界面增效处理等五项研发议题及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以及每年实现 1-3 个产品研发量产的目标；

③协议约定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年度研发经费及支付方式；

④甲方实验进行的技术开发，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如甲方邀请乙方人员参与项目开发，甲方须按项目规划支付参与人员的津贴费用。重大项目双方可协商项目研究合作，产权归属双方所有。

以上协议的实际执行方为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日，公司（甲方）与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研发项目名称为“保护膜用水性环保压敏胶粘剂”，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研发目标：

A.适时帮助解决浩明科技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B.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与浩明科技生产设备相配套的新技术、新产品。

②研发进度安排：

A.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水性胶粘剂、有机硅胶粘剂的研发（穿插其他实验）；

B.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水性胶粘剂、有机硅胶粘剂规模化试生产（穿插其他实验）；

C.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表/界面性能增强处理剂的研发（穿插其他实验）；

D.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阻隔涂层及UV固化胶的开发；

E.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阻隔涂层及UV固化胶的规模化试生产。

③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分享：甲方拥有唯一的使用权。

④保密条款：

A.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要求；

B.乙方作为保密主体，对项目的保密负责；

C.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宣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惠州学院

2015年12月3日，公司（乙方）与惠州学院（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合作内容

A.甲方实验室、图书馆向乙方全面开放，优先为乙方提供专业领域内的最新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开展技术协作，并为乙方技术人员发表科技论文提供积极帮助；

B.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作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项目联合申报、新技术新产品联合公关与合作联盟、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C.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实训及教学参观提供方便，协助制定实习实训计划，为甲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和实习环境，并安排合适的指导人员，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创造的有形知识产权属甲方，对于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研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D.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协助甲方制定、完善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等合作共建项目，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E.凡甲方有能力承担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优先安排甲方承担，合作研发，共享科研成果；

F.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②保密条款

A.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B.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和技术信息）；

C.实习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3,704.84	44,673.29	41,137.74
负债合计	17,223.98	13,811.73	23,68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0.87	30,861.56	17,45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0.87	30,861.56	17,455.04

2、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收入	41,262.61	35,060.53	32,876.84
营业利润	6,277.30	5,906.09	4,398.25
利润总额	6,470.94	6,197.66	4,364.67
净利润	5,619.31	5,389.30	3,70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9.31	5,389.30	3,70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8.78	4,990.75	3,439.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4.53	1,441.60	-3,811.6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95	-3,443.75	-92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42	-4,507.28	16,22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5	-6,509.43	11,490.1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39	2.42	1.39
速动比率（倍）	1.85	1.74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9%	30.58%	57.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7%	30.92%	5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4.11	6.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2%	0.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2.54	4.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	2.69	3.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86.48	7,470.62	5,53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9.31	5,389.30	3,70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8.78	4,990.75	3,43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2	21.38	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0.19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87	4.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75	0.72	0.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69%	19.05%	3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47%	17.64%	27.9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该等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创新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对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保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研发方向的选择上也是基于长期行业实践积累的经验以及对市场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决定的,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及投入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使公司新产品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体系的整体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另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产品转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产品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和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四大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对于企业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而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

（2）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9%、81.67% 和 83.57%，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广东省外市场，来自于广东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广东地区，若广东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3%、52.06%、54.2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采购的纸张、塑料薄膜等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但如果现有供应商出现不能及时、足量供货，或者违背市场行情提高产品报价，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找到其他替代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张、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薄膜基材和胶粘剂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5）业绩波动风险

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发展。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76.84 万元、35,060.53 万元、

41,26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9.72 万元、4,990.75 万元、5,208.78 万元。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随之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6）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0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941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公司的税负水平将会提高，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主要房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抵押所有房屋不动产权用于银行借款，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00 万元。上述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行业产业链因人员紧缺、运输受阻、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下滑等原因出现主要经营企业复工率低、产品交付延期、订单量下降甚至取消的情形。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消费电子应用市场需求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消费电子终端客户新产品发布可能放缓或延后，对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控制，下游消费电子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内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1.2545%股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灏渠。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发展战略、财务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8%、29.78%、27.64%，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同行业竞争程度、人力成本、下游景气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不断创新，不能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盈利空间可能会被逐步压缩，从而造成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8,357.26	15,930.03	9,757.39
占流动资产比重	51.06%	47.70%	29.75%
占总资产比重	34.18%	35.66%	23.7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9%	45.44%	29.6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绝大多数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8.33%、94.33%、95.99%。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有所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和规格较多，为了保证生产需求，公司需要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处理，这加大了公司的库存。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3.61 万元、9,331.40 万元、8,181.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4%、27.94%、22.76%。

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99%、17.64%、15.4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94.53	1,441.60	-3,811.66	3,924.47
净利润	5,619.31	5,389.30	3,708.34	14,71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2.02%	26.75%	-102.79%	26.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924.47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合计为 14,716.95 万元。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者出现资金紧张情况，将会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引起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6、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表面处理、精密涂布、循环热固、即时检测、收卷、成品检测及入库等工序。在循环热固工序中，涂有胶粘剂的基材经过热固烘箱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固烘箱接有废气排放装置，将有机废气抽取至 RTO 回收设备进行循环高温燃烧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历年来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和资金投入，使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升级，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环境污染管制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如果公司的环保处理措施无法满足国家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经制订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标准化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工序复杂，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疏漏，则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中秉承“全员参与、持续改进、

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并制订了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制。2018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入库检验、销售服务等环节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尽管公司在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付出了诸多努力，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数量和种类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严重或者大范围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到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与地位，并引发退货、赔偿、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上升，公司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困难，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都会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使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若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能够在市场中得以有效消化，则可抵消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产品批量化生产后的品质稳定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已经试产成功，样品经检验后，各项功能指标可达到市场对高阻隔膜与纵向 PETG 膜的使用要求。虽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试制、品质调试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募投项目产品批量化生产后，无法全部达到样品相同品质的风险。

9、其他风险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和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四大类。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多为日化品、物流、酒水饮料、食品卫材、消费电子、医药、建筑装饰等与日常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引起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制约消费市场的增长，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市场分化明显：国外巨头利用其产品独特性、品牌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占据着高端产品市场；国内综合性企业利用产品的稳定性和本土化的技术服务，控制着中端产品市场但竞争日趋激烈；大量的小型生产企业，利用低价和地域优势抢占部分低端市场，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升级面临严峻的生存压力。尽管公司在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若公司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始终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不断优化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不能及时响应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收窄，进而面临客户流失、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76.84 万元、35,060.53 万元、41,26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8.34 万元、5,389.30 万元、5,619.31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影响因素，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大幅波动，使公司偏离原有的成长性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4）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以及社会异常事件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0,00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保型多层高阻隔膜及纵向 PETG 膜自主国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吴珂先生：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克明面业 IPO 项目、众信旅游 IPO 项目、科隆股份 IPO 项目、光威复材 IPO 项目、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宁特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蒙草生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宏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并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证券从业证书编号：S0790717120002。

陈晖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律师（非执业），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太药业 IPO 项目、信维通信 IPO 项目、天喻信息 IPO 项目、安科瑞 IPO 项目、迎驾贡酒 IPO 项目、士兰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并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证券从业证书编号：S0790717060001。

2、项目协办人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许良辉先生，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律师（非执业），具有 10 年以上审计及投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土科技、中南重工、丽鹏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康欣新材借壳青鸟光华，安控科技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税务、投行工作经验。证券从业证书编号：S0790116120032。许良辉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从开源证券离职。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浩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冯苗、余雪阳、高凯、阚绪兴、娄兴宇、郑付芹、洪一航。

洪一航于 2020 年 2 月加入项目执行团队，娄兴宇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从开源证券离职。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开源证券曾经为发行人新三板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本次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该情形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浩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687,848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同意股数49,687,848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等相关议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浩明科技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报告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785 号），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除发行人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设定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市场监督、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税务、住建、规划、海关、社保、公积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0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23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90.75 万元、5,208.78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适用其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如下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将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4、若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6、发行人日常经营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将发表意见并披露：

（1）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3）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若出现下列使其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将发表意见并披露：

（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

的风险；

(4)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4)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将告知发行人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9、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进行督促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

则规定的行为的，将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将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1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将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3、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13、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作为浩明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浩明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浩明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吴 珂
吴 珂

陈 晖
陈 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刚
李 刚

